

**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  
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2月2日以电话和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2015年2月10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5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5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浩初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，该议案需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；

表决结果：5 票赞成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。

《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；

表决结果：5 票赞成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14年度报告摘要详见2015年2月12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2014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；

表决结果：5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；

表决结果：5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中汇会审[2015]218号《审计报告》确认：2014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19,919,969.01元，母公司净利润为-19,875,516.92元。依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国家有关规定，以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按以下方案进行分配：

1) 因母公司亏损，本年度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；

2) 本年度母公司净利润为-19,875,516.92元，加年初未分配利润45,359,028.21元，报告期末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25,439,059.23元；

3) 本年度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，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5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六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，并发表独立意见；

表决结果：5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

按本公司实际情况，已建立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规范运作的内部控制环境，保证了公司正常业务活动。公司《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全面、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，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。

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七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赞成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。

会议同意于 2015 年 3 月 11 日召开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第一项至第五项议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

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二日